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2018）云01民辖终39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云0112民初字第948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起诉材料，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双方已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效力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随后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后公司向昆明中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2018）云01民辖终398号】，昆明中院认为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双方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确认合同效力之诉，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双方签署的《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确认合同效力之诉，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云 01 民辖终 39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